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体育馆扩声系统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 包1 |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体育馆扩声系统项目 | 一批 | 22.6万元 | 22.6万元 |

3、实施范围：学校新建体育馆的广播扩声设备（包含调音台控制系统、观众席因定扩声扬声器系统、音源系统、附件和辅材）的综合布线及安装调试工作。

4、投标报价方式：按货物的预算总价进行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为确保本次项目的声效品质与使用功能全面达标、系统稳定运行，且具备快速响应的故障处理服务和高质量质保，投标人所选制造商须具有符合GB/T27922-2011标准的售后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投标供应商须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来佐证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3、投标供货商须提供扩声系统制造商的原厂授权及3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原厂公章）。

4、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应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品牌、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保期：投标产品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要求壹年；供应商投标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供货前提供制造厂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有虚假应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量保修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安装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制造、运输和安装调试等原因而造成的系统故障或部件损坏，负责免费排除或维修，并无偿更换由此所发生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售后服务和培训

4.1全天候技术支持，提供7x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提供设备相关的免费升级和修复服务。同时，对该项目产品提供长期的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4.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确保故障得到及时修复。

4.3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供应商有必要提供定期维护计划，同时对采购方不定期维护要求有相应的响应措施。

4.4备件支持：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备件支持，如遇到重大故障，可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5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一年不少于二次培训服务（针对管理员及维护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上门培训等。

4.6重大活动现场响应：要求供应商每年提供至少3次现场技术支持，每次至少安排1名及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支撑。

4.7所有产品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要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稳定、独立的售后服务队伍。

4.8除采购方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补充更加优惠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5、安装调试：针对特殊货物，采购方有要求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的，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加强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方。

8.货物验收：供货商将货物配送到指定位置后，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仓库管理员及申购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清点数量，查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等，验收合格的，由验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商应按要求整改，重新配送符合要求的货品。供货商应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出厂合格证、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30日历日（非卖方原因导致滞后，则交期顺延）内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按程序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卖方应派出人员随产品一起抵达买方现场，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程序和检验项目进行验收，并填报和共同签署验收单。

2、验收方法：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若产品验收不能满足和达不到招标文件提出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不予认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买方有权提出退货。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3）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4）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5、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验收要求

7.1项目验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7.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及说明，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